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简要: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杨银芬先生分别出资99.90万元、0.10万元共同设立宁波酱卤大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暂定,实际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杨银芬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杨银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杨银芬先生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宁波酱卤大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登记尚需登记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杨银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99.90万元,杨银芬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0.10万元,合计出资100.00万元。

杨银芬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杨银芬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杨银芬先生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杨银芬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杨银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10月,本科学历,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银芬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股东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416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除上述情形外,杨银芬先生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拟新设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定企业名称:宁波酱卤大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拟定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拟定注册地:宁波市(具体地址待注册登记时确定)

(四)拟定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五)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安排

姓名/名称	出资额	占合伙财产份额	出资方式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0万元	99.90%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出资
杨银芬	0.10万元	0.10%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出资

(六)拟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与杨银芬先生拟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见本公告第三条拟新设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所述。

(二)杨银芬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之间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合伙人实际承担的金额超出其应分担金额的,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三)全体合伙人一致委托杨银芬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勤勉尽责,及时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有限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滥用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营私舞弊,或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有限合伙企业承担不必要的债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赔偿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胜任其职务,营私舞弊,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违法犯罪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再产生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以下事项应当召开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合伙决议后实施,且不视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1) 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2) 处分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取得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3) 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为他人提供担保;
(4) 有限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配利润;
(5)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或者合伙份额的变动;
(6)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身份的转变;
(7) 解散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会议至少有持有企业财产份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出席方可召开。合伙人根据所持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进行表决,会议决议必须经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但上述第(2)、(4)、(5)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对于应当由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由全体合伙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五)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但合伙人会议决议另有安排的,以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内容为准。

(六)任何一方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七)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者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合伙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八)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时生效。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杨银芬先生经过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对拟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未来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即良品铺子子品牌公司,该子品牌公司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为了开发和运营新的子品牌,并完善该子品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拟与杨银芬先生共同出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将与公司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良品铺子子品牌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良品铺子子品牌公司的股权为该公司未来开展员工股权激励或者引入战略投资者、商业合作伙伴等安排预留的股权操作空间。上述良品铺子子品牌公司的设立将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占该企业总出资额的99.90%,杨银芬先生按该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0.10%出资。该有限合伙企业将属于公司的控股下属企业,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登记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银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没有偏离公司主业,能够保障公司对该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未来投资标的的控股地位,定价依据亦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在发展子品牌过程中预留股权的实际需要,按比例出资的定价方式亦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银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红春先生、张国强先生、潘继红女士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是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出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且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包括马腾、李好好、万张南。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出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且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11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0-04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6日(周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4:0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项议案于2020年11月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3项议案需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第4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其中第1、2、3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各项议案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具体内容见2020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5日8:30~11:30和14:00~17:00

2.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1月2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王丹、于秉旭,邮编0240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nmgp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02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0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牛爱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巩新沂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牛爱君为公司董事	400,000,001	99.9949	
9.02	选举高贵恒为公司董事	400,000,001	99.9949	
9.03	选举赵治国为公司董事	400,000,001	99.9949	
9.04	选举任小红为公司董事	400,000,001	99.9949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张志法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000,001	99.9949	
10.02	选举孙琦辣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000,001	99.9949	
10.03	选举刘英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000,001	99.9949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齐宝华为公司监事	400,000,001	99.9949	
11.02	选举李鑫为公司监事	400,000,001	99.9949	
11.03	选举陈招君为公司监事	400,000,001	99.9949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01	选举牛爱君为公司董事	9,500,001	99.7888				
9.02	选举高贵恒为公司董事	9,500,001	99.7888				
9.03	选举赵治国为公司董事	9,500,001	99.7888				
9.04	选举任小红为公司董事	9,500,001	99.7888				
10.01	选举张志法为公司独立董事	9,500,001	99.7888				
10.02	选举孙琦辣为公司独立董事	9,500,001	99.7888				
10.03	选举刘英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9,500,001	99.7888				
11.01	选举齐宝华为公司监事	9,500,001	99.7888				
11.02	选举李鑫为公司监事	9,500,001	99.7888				
11.03	选举陈招君为公司监事	9,500,001	99.7888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9,5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9,5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9、10、11、12、13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乔玉奇先生、徐为女士、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3架CRJ-900NG型飞机,不含税价格合计人民币36,449.8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飞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计划出售的3架CRJ-900NG型飞机正在办理解除融资租赁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其所有权后方可出售。

2、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将其租回并继续使用。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及交易概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衢州市政府在航空产业方面深化合作,共同致力于将衢州市打造为区域航空枢纽城市暨四省边际空港中心。

作为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入落地,公司与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产投")于2020年11月23日签订了《CRJ-900NG飞机买卖协议》,计划向信安产投出售3架CRJ-900NG型飞机,不含税价格合计人民币36,449.89万元。上述价格基于计划交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若交付日变更,则飞机价格将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出售飞机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飞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出售飞机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交易实施所必须的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计划出售的3架CRJ-900NG型飞机正在办理解除融资租赁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其所有权后方可出售。

4、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将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租回并继续使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JHLX6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中大道86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付亚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交投")持有信安产投100%股权。

2、信安产投持有衢州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航空")90%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衢州航空10%股权。除此以外,信安产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信安产投成立尚不足一年,衢州交投持有信安产投100%股权。衢州交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5,622.98
负债总额	638,227.99
净资产	697,394.99
资产负债率	47.79%
指标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3,527.63
利润总额	11,343.75
净利润	9,872.89

4、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信安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飞机交易标的为3架CRJ-900NG型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	序列号	类别	账面价值注1			出售价格注2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准备	账面净值	
CRJ-900NG型飞机1	MSN15282	固定资产	16,193.08	7,750.71	8,442.37	11,892.39
CRJ-900NG型飞机2	MSN15285	固定资产	17,027.14	7,993.72	9,033.41	12,091.30
CRJ-900NG型飞机3	MSN15288	固定资产	16,621.79	7,508.37	9,113.42	12,466.19

注1:账面价值基于计划交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计算得出。

注2:出售价格基于计划交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若交付日变更,则飞机价格将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正在办理解除融资租赁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其所有权后方可出售。

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在解除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毕后,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CRJ-900NG飞机买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主要条款

(1)标的物和数量

卖方同意出售和交付三架CRJ-900NG型飞机(生产商序列号分别为MSN15282、MSN15285、MSN15288),并且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和接收卖方出售的飞机。

(2)飞机价格

①飞机净价:出售的CRJ-900NG飞机的价格为飞机净价(不含与此相关的任何税费),详见下表:

标的	生产序列号	注册号	预计交付时间	价格(人民币元)
CRJ-900NG型飞机1	MSN15282	B-7760	2020年12月15日	118,923,935
CRJ-900NG型飞机2	MSN15285	B-7762	2020年12月15日	120,913,042
CRJ-900NG型飞机3	MSN15288	B-7691	2020年12月15日	124,661,946
合计				364,498,923

上述价格基于计划交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若交付日变更,则飞机价格将进行适当调整。

②税款:卖方清关环节所产生的税费、买卖环节产生的增值税由买方承担。除此以外买方和卖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和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其他税费。

(3)支付安排

①支付方式: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以人民币计价,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一切结算支付皆使用人民币,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②分期付款安排:

a.订金: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每架飞机净价的一定比例作为本协议履约订金。

b.飞机预付款: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每架飞机净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飞机的预付款。

c.飞机尾款:每架飞机的尾款为飞机净价加上清关环节所产生的税费、买卖环节产生的增值税,减去买方已支付的订金、预付款后的金额。飞机的尾款买方应在签署《技术接收证书》和《产权转移证书》之日向卖方支付完毕。

③订金及预付款特别约定:

因本协议的履行,卖方须与相关当事人办理相关飞机租赁终止、产权转让和抵押解除事宜作为本协议履行所必需的前提。卖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完成前述事项并向买方提供证据证明该等事项均已完成。

④买方支付飞机尾款的先决条件:

a.买方支付尾款时,买方已收到表明卖方对飞机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的可追溯至飞机出厂的并构成完整链条的飞机(如适用)卖据以及相应的飞机接收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b.买方支付尾款时已收到证据证明卖方是飞机唯一的所有权人,拥有完全的权利处分飞机,并且飞机上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

c.在买方支付尾款时,经检查飞机适航且买方已签署飞机的《技术接收证书》。

(4)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的公司印章后生效。

2、本次出售飞机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计划出售的3架CRJ-900NG型飞机正在办理解除融资租赁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其所有权后方可出售。

3、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飞机的价格由公司及信安产投根据飞机的具体情况,以飞机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并考虑飞机融资租赁期间的财务费用支出,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信安产投将运用自有、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5、飞机交付

本次计划出售的3架CRJ-900NG型飞机尚未交付,计划交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计划交付地点为衢州机场,公司及信安产投将友好协商确认最终的交付地点及时间。

五、涉及出售飞机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飞机交易获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出售飞机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出售飞机交易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将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租回并继续使用。

六、出售飞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与衢州市政府在航空产业方面深化合作,共同致力于将衢州市打造为区域航空枢纽城市暨四省边际空港中心。本次出售飞机交易是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入落地。

2、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信安产投成立尚不足一年,衢州交投持有信安产投100%股权,衢州交投为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结合衢州交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认为信安产投具备必要的支付能力,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对价;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对价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信安产投签订的《CRJ-900NG飞机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20-024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0日

至2020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3)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3	福建高速	2020/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10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请所有现场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部门防疫管理的相关规定,

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国都聚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生效的公告

国都聚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都聚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于2020年8月24日开始募集,截止 202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因本基金未能满足《国都聚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相关约定,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18-8118)咨询相关事宜。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日

关于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239、C类01024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8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77号)。

本基金已于2020年11月12日起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1月25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销售渠道协商一致,我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至2020年12月16日(含)。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33)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GN27号),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3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简称	20 佛燃能源 GN001
代码	13200003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 年11月23日	兑付日	2023年11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3.99%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下属子公司"气代煤"工程类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补充配套项目营运资金以及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